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第六〇三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薛毅爾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四樓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三七一五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八九九二〇　　傳眞機號碼：〇一八五五五七一　　郵撥帳號：一〇五七二

印刷者：金隆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貴陽街2段52巷10號

逾期申報之遺產依申報日時價計估

同法復規定應納稅款加處罰鍰

相關法令均應從速檢討修正配合

大法官會議作成第三一一號解釋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於八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九六五次會議，就周祖幸爲行政法院八十年度判字第二二〇號判決所適用之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第一項等法令，有違憲之疑義，請解釋案，作成釋字第三一一號解釋。

解釋文

遺產稅之徵收，其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爲準，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第一項前段定有明文。對逾期申報遺產稅者，同項但書所爲：如逾期申報日之時價，較死亡日之時價爲高者，一定，固以杜絕納稅人取巧觀望爲立法理由。惟其以較高者爲準之規義務人取巧觀望之處罰規定並列，易滋重複處罰之疑慮，應從速檢討修正。至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乃因納稅義務人遲繳稅款獲有消極利益之故，與憲法尚無牴觸。

解釋理由書

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被繼承人死亡，繼承人即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繼承人繳納遺產稅之義務亦應自此時發生，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條第一項前段規定：遺產價值之計算，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時價爲準，即係本此意旨。對逾期申報遺產稅者，同項但書所爲：如逾期申報日之時價，較死亡日之時價爲高者，一定，固以杜絕納稅人取巧觀望爲立法理由。惟其以較高者爲準之規義務人已取得遺產權利後所增加之財產價值，亦列入遺產範圍，從高估價，與同法第四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及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後段，則又以繼承開始時公告現值爲計算之基準，相關法令應如何配合，均應從速檢討修正。至稅捐稽徵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其補徵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捐原繳納期限屆滿之日起，至補繳之應納稅捐，依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款期間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滙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乃因納稅義務人遲繳稅款獲有消極利益之故，與憲法尚無牴觸。

該會議由司法院林院長洋港擔任主席，大法官鄭健才、楊與齡、翁岳生、張承槼、李鐘聲、劉鐵錚、楊日然、陳瑞堂、翟紹先由書記長王甲乙列席，秘書長王甲同意以院令公布。

大法官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鄭大法官健才所提一部及理由修正公布施行後，本院部分單位名稱及新設立之大法官書記處（資訊管理處暫仍沿用資訊委員會名稱），所使用之收、發文字號、戳記、辦公室名牌、人員職名章等，皆應同時更新，希於十二月十四日辦理完成。

5.本院暨所屬機關八十三會計年度概算已送行政院審查中，該院爲推動國家六年建設及控制預算執行，定有原則：㈠經常支出不可增加㈡房舍不可建造。本院八十三會計年度負成長，應共同撙節開支，在八十三年度或明年元月上旬於本會期內邀請座談，請薛主任鉉聚速與立法院連繫辦理。

8.司法大廈因安裝電腦設備及其他設施，致各層樓走廊、牆壁等處滿佈電纜管線路，既礙觀瞻，且安全堪虞，希於資訊會電腦主機房設計時一併設計改善。

9.本院八十一年決定，贈送司法記者及有關單位之紀念品宜否由司法節籌備會統籌辦理，希研議。

7.本院往例於每年十二月邀請立法院法制與司法二委員會委員舉行聯合座談會，今年是否宜於本年十二月底或明年元月上旬於立法院本會期內邀請座談，請薛主任鉉聚速與立法院連繫辦理。

8.司法大廈因安裝電腦設備及其他設施，致各層樓走廊、牆壁等處滿佈電纜管線路，既礙觀瞻，且安全堪虞，希於資訊會電腦主機房設計時一併設計改善。

9.本院八十一年決定，贈送司法記者及有關單位之紀念品宜否由司法節籌備會統籌辦理，希研議。

10.若干法院建議

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步定稿

司法院近將徵請各方表示意見

【本刊訊】司法院第一三五次業務會報日前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由王秘書長甲乙主持，各廳、處、室、會主管及相關人員均出席，業務會報經簽奉林院長核定應辦重要事項，有以下各點：

1.刑事訴訟法暨其施行法修正草案已研討定稿，希速整理條文及總說明呈核後招商付印。

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初稿總說明亦已定稿，希即徵求各方表示意見。

2.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決定召開本院第六十七次院會，屆時將討論㈠破產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㈡破產法施行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㈢強制執行法修正草案。㈣行政訴訟法修正草案等四大法案。有關主管業務廳應速將研討資料送秘書處並於會前分送各出列席人員。

3.立法院八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復會，本院前已送請立法院審議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修正草案，該會議法修正爲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暫仍沿用資訊委員會名稱），所使用之收、發文字號、戳記、辦公室名牌、人員職名章等，皆應同時更新，希於十二月十四日辦理完成。

5.本院暨所屬機關八十三會計年度概算已送行政院審查中，該院爲推動國家六年建設及控制預算執行，定有原則：㈠經常支出不可增加㈡房舍不可建造。本院八十三會計年度負成長，應共同撙節開支，在八十三年度或明年元月上旬於本會期內邀請座談，請薛主任鉉聚速與立法院連繫辦理。

8.司法大廈因安裝電腦設備及其他設施，致各層樓走廊、牆壁等處滿佈電纜管線路，既礙觀瞻，且安全堪虞，希於資訊會電腦主機房設計時一併設計改善。

9.本院八十一年決定，贈送司法記者及有關單位之紀念品宜否由司法節籌備會統籌辦理，希研議。

7.本院往例於每年十二月邀請立法院法制與司法二委員會委員舉行聯合座談會，今年是否宜於本年十二月底或明年元月上旬於立法院本會期內邀請座談，請薛主任鉉聚速與立法院連繫辦理。

8.司法大廈因安裝電腦設備及其他設施，致各層樓走廊、牆壁等處滿佈電纜管線路，既礙觀瞻，且安全堪虞，希於資訊會電腦主機房設計時一併設計改善。

9.本院八十一年決定，贈送司法記者及有關單位之紀念品宜否由司法節籌備會統籌辦理，希研議。

10.若干法院建議

陳前大法官世榮病逝

82年元月四日公祭

【本刊訊】司法院前大法官陳世榮先生，不幸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四日病逝於馬偕醫院，享年七十五歲。陳先生係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法科畢業，日本高考及律師考試及格，歷任高雄、新竹、臺中、臺北地院推事、高院庭長、前司法行政部專門委員、最高法院推事、第三、四屆大法官、司法院顧問，生前待人平易，法學素養精湛，著述尤多。

治喪委員會訂於八十二年元月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起，假臺北市民權東路市立第一殯儀館景行廳舉行公祭，是日司法院廣場前備有專車，八時五十分出發，敬請陳大法官至戚、好友、同寅撥冗參加。

在非執行轄區執行職務

律師陳挈之受懲戒處分

【本刊訊】律師陳挈之違反律師法，經付懲戒，業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處分確定。該會並於日前檢卷函送法務部及檢具決議書函報司法院。

被付懲戒人陳挈之先後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登錄；並未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錄，亦未參加臺中律師公會爲會員。竟於八十一年六月初在臺中市自由路一段十九之六號設立律師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並於同月十八日受委任爲告訴代理人，在非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轄區執行職務。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事，應付懲戒；乃依司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決議予以申誡處分。因該律師未是類個案，經付懲戒，業由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予以申誡處分確定。該會並於日前檢卷函送法務部及檢具決議書函報司法院。

被付懲戒人陳挈之先後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登錄；並未在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登錄，亦未參加臺中律師公會爲會員。竟於八十一年六月初在臺中市自由路一段十九之六號設立律師事務所或類似之名目，並於同月十八日受委任爲告訴代理人，在非執行職務之地方法院轄區執行職務。案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送付懲戒。臺灣律師懲戒委員會認被付懲戒人確有違反律師法第二十條、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情事，應付懲戒；乃依司法第四十條第一款、第四十五條第一款決議予以申誡處分。因該律師未請求覆審，乃告確定。

開創司法新紀元

——新年獻詞



韶光如流，歲月不居，再過一日即爲新年元旦，亦爲中華民國八十二年開國紀念良辰。緬懷　國父孫中山先生暨諸先烈締造民國之艱辛，檢視近年來國內外局勢之急遽變遷，尤其國內二屆國大及立委選出後在政治上之嶄新面貌，面對社會多元化之已成大勢，與夫兩岸實際交流日益密切之實狀，無可諱言的將是一劃時代之迅速來臨。司法爲政治之一環，法治爲民主建設之基石，其質之良窳已足以影響國家之興衰，而在此歲尾年首之際，特以冷靜客觀之態度，高瞻遠矚之襟懷，推陳出新之理念，提供數點建言以與全體司法同仁戮力同心共相策勉：

第一、促進司法社會化：司法社會化之重要意義有二，一爲使司法之種種良法美制利民措施，應有計劃有步驟廣泛而有效的透過各種傳播媒體使社會大眾多所知悉與了解，進而使之普及效益。一爲司法人員對於法的踐履方法內容，應求取與社會眞象及一般認知相一致相融洽之態度，使法律成爲國家正義之化身，社會安定之動力，人民意願之表徵，以彰顯法的積極性與創建性功能。

第二、培振司法超然化：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此爲中外各國所共同咸有之制度，亦即吾人所稱之「審判獨立」。然細究其獨立性之發揮效驗，則實有賴於其超然性之培育提昇，相與配合，如果捨超然性於不顧而獨鍾於其獨立性，其結果必然功能折損致效益鮮缺。但對於超然性信譽之建立，則有賴於日積月累、羣力共赴，而絕非可以須臾至。

第三、增益司法民主化：政治民主化之解釋文、解釋理由書及鄭大法官健才所提一部及理由修正公布施行後，本院部分單位名稱及新設立之大法官書記處（資訊管理處暫仍沿用資訊委員會名稱），所使用之收、發文字號、戳記、辦公室名牌、人員職名章等，皆應同時更新，希於十二月十四日辦理完成。

5.本院暨所屬機關八十三會計年度概算已送行政院審查中，該院爲推動國家六年建設及控制預算執行，定有原則：㈠經常支出不可增加㈡房舍不可建造。本院八十三會計年度負成長，應共同撙節開支，在八十三年度或明年元月上旬於本會期內邀請座談，請薛主任鉉聚速與立法院連繫辦理。

8.司法大廈因安裝電腦設備及其他設施，致各層樓走廊、牆壁等處滿佈電纜管線路，既礙觀瞻，且安全堪虞，希於資訊會電腦主機房設計時一併設計改善。

9.本院八十一年決定，贈送司法記者及有關單位之紀念品宜否由司法節籌備會統籌辦理，希研議。

7.本院往例於每年十二月邀請立法院法制與司法二委員會委員舉行聯合座談會，今年是否宜於本年十二月底或明年元月上旬於立法院本會期內邀請座談，請薛主任鉉聚速與立法院連繫辦理。

8.司法大廈因安裝電腦設備及其他設施，致各層樓走廊、牆壁等處滿佈電纜管線路，既礙觀瞻，且安全堪虞，希於資訊會電腦主機房設計時一併設計改善。

9.本院八十一年決定，贈送司法記者及有關單位之紀念品宜否由司法節籌備會統籌辦理，希研議。

10.若干法院建議

張三雄犯盜匪等重罪

死刑確定執行槍決

【本刊訊】張三雄因觸犯盜匪等重罪，經最高法院判處死刑確定，並經法務部令准執行，已於日前凌晨五時，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簽提，押赴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槍決。

受刑人張三雄、男、三十歲，自七十九年三月間起至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止，先後在臺北市各處趁單身女子夜歸時，跟隨進入公寓樓梯間或電梯內，持美工刀抵住被害人身體，致使不能抗拒而強取財物，計有彭〇〇等十六人受害，並於強劫古〇〇後捕獲送警。

最高法院以張三雄犯有搶奪前科，經減刑出獄後仍不知悔改，一再強劫而強姦被害人，危害社會治安至鉅，無可宥恕，有與社會永久隔離之必要，乃判處死刑，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啓事

本刊各期均於每週四上午付郵，唯因讀者住址遠近不同，致送達日期各有先後。如確因漏寄、郵誤未能如期收到，敬希於兩週內以電話或函件通知。本社基於一貫服務宗旨，當即補寄。如逾時過久，或因保存不妥而致遺失，函請補寄時，每份請付工本費新台幣五元（郵票代）。

小啓

本刊第六〇四期刊期原係元月六日，爲配合慶祝第四十八屆司法節，延後四日於十一日與司法節特刊一併出刊，特此敬告，並祈諒察

司法周刊社　敬啓